

公司管治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二零零六年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中信1616。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交易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一般條款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業分支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CPCNet Hong Kong Ltd.（全資擁有）及CPCNet 澳門有限公司（擁有85%權益）連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統稱「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及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擁有50%權益），而該等公司可能需要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予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的服務包括提供私人專用線路、傳送電話通信、共用存放設備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就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定交易或連串交易訂立（並可不時及在需要時訂立）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已經及將會載列服務的詳情、價格、時期及其他有關詳情，此等各項均反映所需服務的詳情及當時的市況。由於執行協議僅進一步闡釋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故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已經同意在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包括每年上限）的條款規限下履行該等執行協議。

期限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讓本集團得以為其服務覓得一名長期用戶，因而提升其用戶基數。

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700,000元、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2,300,000元。

本集團將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其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有關服務而可向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收取的價格應為公平合理，並參考市場價格，且在任何情況下須受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港幣2,500,000元。

上述每年上限（即預期每年最大交易量）乃按照預期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所需的服務量，並經參考與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的過往交易價值及市場對該等服務的整體需求的潛在增長及參考市價後釐定。

2. 租賃協議

一般條款

由於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是中信泰富擁有40%權益的公司，故屬中信泰富的聯繫人，而金蓬為香港中信大廈的擁有人。根據本公司與金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金蓬同意向本公司租出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及9樓部分的物業（樓面面積約29,038平方呎）（連同獨家佔用權）。每層均具有一份租賃協議。

本集團將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存放電信設備及設施之用。

期限

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曾於中信大廈經營業務，為便於管理，在租金與市值租金相若且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在該物業內經營業務。

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香港中信大廈的物業向金蓬支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1,100,000元、港幣11,200,000元及港幣12,000,000元。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香港帶來影響，故租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對較低。

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將予支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總額不會超出港幣24,000,000元。租金升幅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簽署的修訂租賃協議。物業估值師已確定該租金與租金的市場價格一致。

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租金反映現行市值租金。

3. 支付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款項

一般條款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而HKIX為第二層免結算多邊交換點，主要為香港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服務。其擁有本公司擁有75%的附屬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25%權益，按不牟利基準向HKIX提供第二站址。由於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主要股東，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中信數據1616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股東協議（「HKIX2股東協議」），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將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各項財務及營運支援，其中包括每年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港幣1,000,000元的款項。作為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2（「HKIX2」）項目的夥伴，本公司的實質貢獻包括提供財政支持及地點以免費設置HKIX2。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仍然是HKIX的經營者。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類似協議，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為本集團唯一一家合營企業。

期限

根據HKIX2股東協議，上述年度款項初步為期六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為止（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可每年進行檢討並可按年重續，惟不得超過四年）。有關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管理及營運的整體安排中，就期限及年度款項已達成協議。事實上，與性質相近的合約（即有關持續管理及經營一間公司所達成的股東協議）比較，

六年期限(可選擇重續最多四年)(而非三年)更為適當。股東協議通常沒有固定期限,及根據股東的商業協議終止(例如:個別人士停止擔任股東或於一個固定期限擔任股東)。由於HKIX2股東協議與互聯網服務的一項獨特服務(即HKIX的映射站)有關,故香港並無可比較的合營企業可提供參考數據,藉以為此類合營企業協議釐定標準/一般條款。訂約方認為六年期限(可選擇重續最多四年)就建立合作關係而言屬合理期限,而有關期限乃於考慮到運營及發展該互聯網交換中心以達致有效成果後,經訂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HKIX2股東協議允許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就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援,並授權按不牟利基準向HKIX提供第二站址。交易的好處屬無形資產,即有份參與提供HKIX2服務(即香港重要的互聯網交換點的映射站)可享有之聲望。由於HKIX在維持互聯網連接及為香港公眾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是獨特及不可或缺的,故本公司認為訂立HKIX2股東協議是參與及為公眾提供公共服務的良機。

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

作為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合營企業的條款,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每年以財政支援的形式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得超出港幣1,000,000元。

4.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所提供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歷史數據、相關協議、市場對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提供的服務的整體需求趨勢及增長和物業估值師的確認,載於上文各項交易下「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分段)後認為,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每年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議條款及建議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便於上市後:

- (1) 無需就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及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款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公佈規定;及

- (2) 無需就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分別所述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將無需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惟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6條的每年審閱規定和申報規定，並受限於上文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每年上限。

管理合約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泰富共用若干行政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倘中信泰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30%，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則可終止此項安排。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行政服務協議而應付的費用將按可識別的服務成本計算，並以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李松興先生是中信泰富董事，因此在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後已根據上市規則新制訂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上市，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兼營運總裁李斌博士已向本公司申報，其妻子辜潔（「辜女士」）為GTI (HK) Limited（「GTI (HK)」）的董事。GTI (HK)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流系統開發及其他電信服務，包括主要向電話卡供應商提供國際電話連接。

法定披露

GTI (HK)是Galaxy Telesys Inc (「Galaxy」) 業務的分支，Galaxy是辜女士的父母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美國從事數據傳送、話音傳送及網絡設計。GTI (HK)及Galaxy均由辜女士的父母全資實益擁有。彼等僱用少於15名員工，客戶數目約為30戶。Galaxy及GTI (HK)為家族業務，其技術設定僅容許處理有限的话音話務量。

Galaxy及GTI (HK)的業務並無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亦不會與本公司產生任何利益衝突。Galaxy及GTI(HK)主要向電話卡供應商提供國際電話連接，而本公司的業務焦點則在於電信運營商上。電話卡供應商的規模較小，其業務屬國際電話市場中另一個市場分部，本公司無意進軍該市場分部。

辜女士於辜先生(辜女士的父親)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因健康問題辭任GTI (HK)董事一職時成為該公司董事。辜女士並無參與Galaxy的業務。目前，彼於Galaxy及GTI (HK)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李斌博士並無參與Galaxy及GTI (HK)的業務，於該等業務中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Galaxy及GTI (HK)的業務乃於李斌博士在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前在獨立於李斌博士的情況下發展，該等業務亦獨立於本公司業務。除GTI (HK)於二零零六年向本公司購入國際電話容量的交易外(交易金額少於港幣100,000元)，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Galaxy及／或GTI (HK)有任何交易。

執行董事阮紀堂先生將會根據一項與中信泰富訂立的協議，投放部分時間於中信泰富的業務，惟已經不再擔任中信泰富全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中信泰富將就該等服務分別向阮先生付款。本公司上市後，阮先生於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保留集團」)將負責協調持續經營及監察中信泰富餘下的非核心電信業務。阮先生將以非執行及兼職性質繼續參與，中信泰富聘任阮先生的時間，將不會多於本集團聘任阮先生的時間的5%。

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先生為中信國安的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 41.63%權益。國安信息於中國18個城市及一個省份運營有線電視網絡。國安信息亦於系統集成、軟件開發、酒店管理、鹽湖綜合資源發展及物業發展業務中擁有權益。

國安信息的系統集成服務及澳門電信有限公司的國際樞紐服務、專用線路、數據中心和主機代管服務是保留集團電信業務中唯一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範疇。

法定披露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本公司承諾，除已披露的權益或董事連同任何其聯繫人擁有少於5%的任何公司權益外，身為董事的任何時間，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均不會參與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獨立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涉及全球電信樞紐服務，或任何其他可能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

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要求，本公司自本集團的招股章程中摘錄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額外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11.9</u>	<u>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u>10.7</u>	<u>5.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1.2</u>	<u>0.2</u>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根據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改變公司股本結構（「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而發行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年度以及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以及根據因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而發行的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以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法定披露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以及根據因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而發行的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以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d)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已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

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廣才先生	—	272	—	—	272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先生	—	—	—	—	—
榮明方女士	—	—	—	—	—
郭文亮先生	—	—	—	—	—
總計	—	272	—	—	272

法定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廣才先生	—	211	1	3,000	3,212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先生	—	—	—	—	—
榮明方女士	—	—	—	—	—
郭文亮先生	—	—	—	—	—
總計	<u>—</u>	<u>211</u>	<u>1</u>	<u>3,000</u>	<u>3,212</u>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根據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並經董事局批准，才決定有關行使酌情權分派花紅的事宜。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3.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	3,212	—
僱員	<u>8,277</u>	<u>8,089</u>
	<u>11,489</u>	<u>8,089</u>

法定披露

付予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920	7,963
酌情花紅	4,525	—
退休計劃供款	44	126
	<u>11,489</u>	<u>8,089</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港幣		
1,000,001元—1,500,000元	—	3
1,500,001元—2,000,000元	2	1
2,000,001元—2,500,000元	2	1
3,000,001元—3,500,000元	<u>1</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4. 可供分派儲備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5,995</u>	<u>118,155</u>

5. 分類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及溢利全部源自電信業務，因此沒有為本集團另外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主要在單一地區經營業務(即香港)，故此並無作分類分析。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已簽訂以下重大合約：

- (a)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按上文之定義）；及
- (b) 租賃協議（按上文之定義）。

除「管理合約」一段所述者外，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額及採購額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大客戶	30.6%	35.3%
五大客戶合計	47.7%	51.5%
採購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大供應商	10.3%	1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1%	33.8%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購回本公司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0.00元，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後被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十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據各董事於本年報寄發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